

胎產心法卷之下

上谷閣純璽

脉訣論

脉經云產後之脉寸口洪疾不調者死沉微附骨不絕者
生又曰沉小緩滑者吉實大堅弦疾者凶牢革結代及瀦
滯不調者不治丹溪曰胎前脉當洪數既產而脉仍洪數
者死又曰胎前脉細小產後脉洪大者多死予見產後多
有洪數而生者要知血虛之脉浮洪而數者居多產後血
虛故現此脉若不明以告醫俗醫多誤認爲外感虛虛之



禍在於頃刻。然此洪數之中自有和滑之象。非如牢疾而少胃氣之謂。故多死也。產經曰：胎前之病其脉貴實，產後之病其脉貴虛。胎前則順氣安胎，產後則補虛消瘀。此其要也。大凡孕婦臨產，氣血動盪，胞胎迸裂，與常經離異，必有水先下。俗謂之胞漿，即養胎之液也。水下則胞裂而產。既產則氣血兩虛，脉宜緩滑。緩則舒徐，不因氣奪而急；促滑則流利，不因血去而枯澇。均吉兆也。若實大弦牢，非產後氣血兩虛所宜。實則邪實大，爲邪進；弦爲陰歛，宣布不能牢，爲堅著。近乎無胃，皆相逆之脉，故凶。

產後大補須分虛不虛全實三證論

全書云。丹溪曰。產後當大補氣血。卽有雜證。以未治之。此其意。謂血氣隨胎而去。必屬大虛。故無論諸證。當以大補。

爲先。其他皆可緩也。今產科所宗。無非此法。但產後氣血

俱去。誠多虛證。然有虛者。有不虛者。有全實者。當隨證隨

人。辨其虛實治療。不得執有成心。概行大補。以致助邪。此

辨之不可不慎也。今予遵生化湯加減兼治之法。未常敢

大補。而置諸證於緩治。觀暈厥總論中。塊痛未除。未可遽

加著朮之語。旣可知矣。又云。產後虛證。無非隨人元氣。必

素弱之人多有之。或於產後血氣既去而更弱者亦有之。此當因人察脉。因脉察證。若脉氣形氣俱不足。此當以全虛治之。若形氣不足。病氣有餘。或兼火邪。或兼外感。或以飲食停滯。是亦虛中有實。不得不詳審而治。今予治全虛者。後立有加參從權。生化湯等方。治虛中有實。亦立有隨證加減。生化湯等方。隨其虛實以投之。是皆重產而兼治者也。○又云。產後不虛證。或素日無病。或年少當時。或素耐辛苦。貧勞之質。此輩本無不足。及其一旦受孕。乃於腹中添入此物。故至氣血壅塞。爲脹。爲嘔。是皆添設有餘之

病。及其既產。始見通快。所畱得去。仍復故吾。常人之產。此類極多。果何虛之有。或因內傷外感。難保必無。倘有所患。去之卽愈。若概行大補。果能堪否。卽臨盆帶去血氣。未免暫見耗損。然以壅滯之餘。不過皆護胎隨從之物。去者當去。生者旋生。不出數日。必已來復。此生化自然之理。何至是產皆虛也。若執云。產後必當大補。則實實之病。必所不免。致輕者甚。甚者危矣。予謂少壯婦人。產後不虛。只用黑糖水湯。或少加以酒。去瘀可耳。原可不必服藥。卽服生化湯一二劑。亦非大補實實之藥。有益無損者也。倘有內傷。

外感。生化湯因證加減用之。○又云。產後全實證。如外感風寒。頭痛。身熱。便實。中滿。脉緊實洪大有力。此表邪之實證也。又火之盛者。必熱渴躁煩。或便結腹脹。口鼻舌焦黑。酷喜冷飲。眼眵尿管痛赤。脉見洪滑。此內熱之實證也。又鬱怒動肝。胸脇脹痛。大便不利。脉弦而滑。此氣逆之實證也。又惡露未盡。瘀血上衝。心腹脹滿。疼痛拒按。大便難而小便利。此血逆之實證也。又凡富貴之家。保護太過。或過用人參。著木。以致氣壅。或過用糖酒。炭火。以致內熱。或產本不虛。而妄用大補之藥。以致增病。此調攝之實證也。又

或因產過食。恐其勞困。固令勉強。以致停蓄不散。此內傷之實證也。此上諸證。姑舉要者。以見其概。然既有表邪。不得不解。既有火邪。不得不清。既有內傷停滯。不得不開通消導也。今予治各證。後開生化湯中。俱有隨證加減。一以重產。一以兼治。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。可保萬全者矣。

四物湯不宜產後論

凡產後諸病。古方多用四物湯加減何也。以方中有芍歸之辛溫。佐以地芍之寒涼。溫寒適中。可謂無虞矣。不知四物乃女科雜證諸疾妙劑。若用以產後。大非所宜。予考方

書之意。以爲白芍用酒重複製炒。去其酸寒之性。但存生
血活血之能。或再加黑薑辛熱佐之。有何不可。又謂芍藥
性清微酸而收。最宜於陰氣散失之證。豈不爲產後要藥。
但觀其再製以酒炒。則他寒涼峻削之不宜用。槩可知矣。
予思芍藥初產三五日。所當禁用。若產日已久。以酒製透。
爲他藥之佐。猶可。惟四物湯中生地更涼。直走血分。且傷
脾胃爲害愈甚。或云易以熟地補益正陰。則稱爲至當。獨
不思熟地性滯。更使血滯不快。雖有芎歸反行牽制而少
行動。亦非新產者所宜。蓋新產之婦血氣俱虛。但存秋冬

肅殺之氣。而鮮春夏生發之機。故最忌寒涼。大宜溫藥。以助資始資生之源也。是以丹溪先生。謂芍藥伐生發之氣。禁而不用。良有深意矣。予歎世之槩以四物治產後者。胡不思乎。

生化湯論

附方

生化湯論曰。產後諸證。皆緣氣血驟下。元氣大虧。用藥不同。常法是以有虛極不能姑待者。則當峻補之中。加入溫行之藥。峻補則力大而可宣通。溫行則流暢而不凝滯。至於逐瘀之劑。卽實證亦不可用。峻厲之藥。况產後大虛。恐。

血無主宰。一任藥力。便爲崩而不止。虛則易脫。勢如覆水。難收矣。夫人遇大病之後。血氣兩虛。猶當調補。況產後脾胃血氣之虛衰。更有甚焉者乎。今之治產後者。亦云云。氣因產而虧。運行失度。不免瘀血停留。致成諸疾。必以去瘀爲先。瘀消方可行補。甚有用回生丹攻血塊。下胞衣。殞人性命者。此蓋止知專攻舊瘀。而不知新血轉傷之害。豈知塊固當消。而新血猶當生也。蓋專消則新血不生。專生則舊血反滯。予考新產諸方。莫若生化湯。爲產後第一妙方。其方芎歸桃仁溫中行血。善去舊血。驟生新血。佐以炙黑

乾薑、炙草引三味入於肺肝行中有補化中有生故名生化。蓋因功用而立名也。又有加入益母草一錢五分功効亦同。此實治產之良方。保全產婦之聖藥也。故馮氏因此方之妙。變化用於臨產。加入參、桂、牛膝、紅花。又爲催生之神劑矣。

生化湯方 凡孕婦臨月。卽預脩生化湯數劑。俟臨產之時。卽爲預先煎就。產下隨服二三道。以逐瘀生新。再無產後諸證之患。無論正產、半產。雖少壯產婦。俱宜服之。故此湯爲產後七日內要藥。倘產

下之時未及煎服。凡產後諸證。仍以此湯治之。

全當歸

八錢酒洗

川芎

四錢

乾薑

四分炙黑存性

菴仁

十粒去皮尖打碎

炙草

五分

水二鍾煎七分。加酒小半鍾。如素日不能飲酒者。加六

七茶匙。稍熱服之。其藥渣畱并後貼藥渣。合而再煎。兩

貼共三煎。在產下一二時辰內。未進飲食先相繼煎服。

能速化舊血而驟長新血。不特可免目前暈厥汗崩惡

露停滯等患。且諸病不生。精神百倍矣。如胎前素虛之



人產後又當再製兩貼煎服。以防倦怠。若產下已服一二貼。而塊痛未除。仍當再進幾貼。塊痛自消矣。

調攝論

凡孕婦產畢。血氣未定。不宜睡倒。不宜側坐。須床頭厚鋪褥褥。高倚。仰靠。宜豎膝。不宜伸足。並遮圍四壁。使無孔隙。免致賊風爲害。倘閉目睡倒。或忿怒逆氣。卽令人眩暈也。再用醋塗鼻。房中或用醋炭。更燒以滾品。輕輕以手從心按摩至臍。則惡露盡下。又何血暈血逆之有。常見人產畢卽飲熱童便一盞。又有三日內。以童便和酒。溫服五七次。



予謂酒雖能下惡露。行乳汁。產後臟氣方虛。卽素日善飲者。亦不可多飲。并不可產畢卽飲。蓋恐引血入四肢。或為上行。能令血暈。至於童便。味臊而性涼。如胃氣弱者。得服氣而嘔惡。裏無火者。得涼性而滯血。且能傷胃氣。均非所宜。不若預煎生化湯。產畢卽服。爲妙。或用紅糖滾水衝化。頻飲。以行其瘀。時食白米薄粥。煮石首魚。甘澹食之。如此調攝。自無事矣。有人先於臨月時。用有毛淡菜十餘箇。紙包吊風處二十餘日。陰乾。勿令人知。產下卽煎湯一鍾熱服。產後再再生病。

生化湯

見本卷生化湯論後

產後禁忌論

凡生產既下。不必問是男是女。恐因言語而泄氣。或以愛憎而勞神。最忌大喜大怒。喜則氣散。或生紅汗。怒則氣逆。或生癰瘰。不可獨宿。恐致虛驚。不可刮舌。恐傷心氣。不可刷齒。恐致血逆。勿勤梳頭。恐頭皮作痛。須氣血平復。方可治事。犯時。微若秋毫。成病重如山嶽。

凡初產。其牛、羊、猪、肉、鷄、鴨、肉。及蛋。併猪蹄、猪腎、菹、豆、涼粉、蕎麥、麪食等類。一切滯氣堅紐難化之物。及生冷、膩滑。

胎產心法

卷下

產後禁忌論

八

皆不宜食。恐新產脾胃氣虛。難於運化。易致內傷也。

凡產逢暑月。切不可當風睡卧。最忌貪涼用扇及洗足。浴。雖盛暑。不可用冷水洗手足。

凡新產驟虛。最忌着寒。寒則血氣凝滯。諸變冗生。每致飲食不化。腹痛作瀉。此時欲去其瘀。則正氣並脫。欲止其瀉。則瘀結不行。可不慎歟。治法見後泄瀉門。

凡產逢冬月。宜重棉兜護其腹。雖夏月。亦當複巾裹之。以免厥陰受寒。

凡產後百日内。不詈罵。少勞碌。禁淫慾。終身無病。而且多。



子若未滿百日。交合則虛羸百疾。從此而生。必患臍下虛冷。手足腰腿痠痛等證。名曰蓐勞。最難治療。

凡產後勿用椒薑艾酒。雖血塊得熱流通。然新血爲之不安。寧耳。卽砂仁湯亦能動血。咸在禁忌。

產後乳汁乃血氣所成。不可食鹹。鹹能止血。令無乳汁。且發嗽難治。

產後南北風土不同。江以南新產後卽食鷄子。雖告之以利害。相沿成習。毫無疑懼。且竟多安然無事者。予亦只得隨俗。令其豁開淡羹而食之。尙有養胃却痰之功也。

